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047,3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3,700,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本集團之正面影響主要由於：

- (i) 本期間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1,149,400,000港元，預期為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之分類溢利帶來411%增長，由去年同期之184,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941,5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分類溢利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之全年經審核分類溢利3,191,800,000港元之29%；

- (ii)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所產生之溢利由去年同期之3,9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49,200,000港元，佔2020年財政年度之全年經審核分類溢利29,700,000港元之165%，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3,3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48,700,000港元所致；
- (iii) 本集團之信貸服務分類所產生之溢利由去年同期之虧損37,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溢利48,000,000港元，佔2020年財政年度之全年經審核分類溢利127,700,000港元之38%，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之40,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84,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逐步改善其金融服務分類及信貸服務分類之營運表現。董事會相信，該等經營分類之穩健增長盡顯本集團之充分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

- 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
- 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數字或資料而得出。

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估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之相同質量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有關數據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最新資料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所刊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盧永仁博士

* 僅供識別